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21〕13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管理利用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佛山市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管理利用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佛山市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管理利用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在全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区域位置和功能定位，实现功能发挥与形象提升相结合，坚持特殊化和一般化相结合，坚持管理和利用相结合、重在管理，推进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的安全管理和有效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佛山市行政区域内的市管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以下简称桥下空间）的利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桥下空间指桥梁垂直投影范围内的空间，以及桥梁规划红线内的陆域用地（不含基本农田、河流及堤防）。

第三条 桥下空间的日常管理由属地区人民政府负责。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在符合“安全、整洁、美观”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利用桥下空间，使桥下空间成为美化城市、便民利民的新亮点。

第四条 桥下空间的利用应当遵循“安全第一、公益优先、属地管理、合理利用、兼顾现状、整体协调”的原则。

（一）安全第一。桥下空间依附于桥梁结构而产生，只有在确保桥梁安全、公路和城市道路通行安全的前提下才可以对桥下

空间进行利用。

(二) 公益优先。桥下空间具有较强的公共属性，桥下空间的利用应当优先满足公共利益的需求。

(三) 属地管理。各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桥下空间安全利用的责任主体，负责牵头组织本区桥下空间利用的管理工作，保障桥梁设施安全。

(四) 合理利用。科学规划、集约利用桥下空间资源，改变粗放式管理方式，适当配套城市基础设施。

(五) 兼顾现状。对于现状利用符合规划和安全规定的桥下空间，应当允许其按照目前的方式继续利用。

(六) 整体协调。桥下空间利用应当与城市整体市容达成和谐，尽量和周边景观相融合，利于提升城市形象。

第五条 结合现状和实际利用需求情况，桥下空间利用模式分为城市绿化类、公共交通设施类和城市管理类。

(一) 城市绿化类。桥下空间的安全利用以城市绿化为主，辅之景观设计，并融入佛山城市地域文化、地域精神，使之形成独特靓丽的城市风景带，成为向市民、游客展示地方文化及特色的有效途径。

(二) 公共交通设施类。桥下空间利用应当重点满足城市公共交通需要，弥补解决城市交通站场用地严重不足的问题，用于设置公交站场(含新能源公交车配套服务设施)，出租车待客点，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单车、共享小汽车站点等。在满足公共交通需

求之余，可作为社会车辆（限小汽车）临时停放场地、行人交通通道等。结合现有新能源车辆快速发展需求，经安全评估，桥下空间可建设汽车充电桩等设施，以满足社会需求。

（三）城市管理类。根据实际需求，将桥下空间用于城市管理附属设施的，可作为环卫绿化管理及道路抢修、抢险、养护配套设施，治安岗，公共厕所等；将桥下空间改造成市民公园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安全性、可行性。

第六条 桥下空间的利用和设施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利用桥下空间应当预留桥梁检修作业空间和安全通道，并设置保护桥梁墩柱、排水管道等设施。不得影响桥梁安全、检测、养护维修和使用功能，并须符合救急、抢修、消防等要求。

（二）桥下空间的利用设计，应当合理配套照明、绿化、消防、交通安全、标志、标线、安防监控等设施。

（三）水、电等管线应当敷设于自然地面以下，不得悬空架设。特殊情况需要依附桥梁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且不得损坏桥梁设施。

（四）桥下所建设施不可遮挡路线交叉处各种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应当确保过往车辆和行人通视良好，保障正常通行。

（五）桥下空间利用施工作业时，施工机具设备和临时堆积物（堆土）不得影响桥身、桥墩（台）安全。

（六）用于绿化的，绿化应当符合公路或城市道路建设管理和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覆盖、腐蚀桥梁结构和影响桥梁安全。

(七) 用于城市管理附属设施的，场地内应当整洁、平整、防滑，并满足排水要求。城市管理附属设施应当采用轻质、牢固、阻燃、耐用材料。严禁设置燃气、电炉及进行明火作业。设施机具停放应当划分固定区域，并采取防尘措施。场内应当设置灭火器，并在显眼位置设置“严禁火种”等标志。

(八) 用于停车场的，停车场的出入口设置应当综合考虑各种情况，避免对周边交通造成影响。停车场应当平整、防滑，并满足排水强度要求。出入口须设置限高防撞设施标志。场内应当示明通道、车辆走向路线、停车车位等交通标志标线。桥柱周边应当设置防撞设施。禁止停放化学危险品车辆和其他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公交站(场)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实施。

(九) 桥下空间实际需要新建、改建、扩建地面道路时，场内已设置绿化、城市管理、停车场等设施的，应当配合退让。

第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桥下空间的安全管理和利用。

(一) 属地区人民政府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制定桥下空间总体利用方案，并负责对桥下空间进行管理和整治。如出现违规利用的情况，由属地区人民政府负责清理违规行为。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属地管理原则，细化职责分工，落实配套措施。桥下空间如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应当优先建设公交站场。

(二)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桥下空间管理利用工作，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各区桥下空间。市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高速公路桥下空间执法工作，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所辖区域内除高速公路外的桥下空间执法工作。各区及各高速公路路政部门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巡查中发现违规利用占用情况应当抄告交通综合执法及相关职能部门，危及公共安全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桥下空间的利用应当符合总体利用方案及确保桥梁安全的要求，由属地负责桥下空间日常管理的责任单位（以下简称管理责任单位）牵头制定桥下空间利用、管理维护和安全应急预案，经高速公路业主或普通桥梁管养单位技术审查后，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报备手续（高速公路桥梁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普通桥梁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报备工作应当在桥下空间利用方进场施工前完成。

为明确桥下空间利用及日常管理责任的落实，确保桥梁运营安全，桥下空间利用设施在投入使用前，高速公路业主、普通桥梁管养单位应当与管理责任单位签订桥梁安全保护协议。

管理责任单位应当与桥下空间利用方签订《桥梁安全利用及保护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主要条款应包括利用范围和利用方式、各方权利和义务、日常安全管理及应急安全管理、提前收回和腾退条款、争议处理方式等。

第八条 桥下空间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场所、设施，或者停（堆）放、装（卸）载危险物品。

(二) 设立洗车、修车、加油、商业、餐饮、娱乐、集贸市场等各种经营场所、设施。

(三) 用于生产、生活、居住或者使用燃气、电炉及明火。

(四) 擅自对交通安全、通讯、监控、收费、供电、防护构筑物、上下水、管理用房等公路桥梁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拆改或者填塞，损坏排水管（沟），以及其他任何有损桥梁附属设施设备的行为。

(五) 损坏、骑压、占用各类地下管线及相关设施和附属物。

(六) 乱搭建、乱开挖、乱堆倒、乱涂贴、乱摆卖等。

(七) 擅自改变桥下空间的用途或将占用的桥下空间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桥下空间及利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由利用方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多渠道加强对桥下空间管理利用的政策宣传，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规占用桥下空间的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有关桥下空间的投诉后，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佛山市行政区域内非市管的高速公路桥下空间的日常管理由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负责，属地有利用需求的，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办理相关利用手续。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公路桥梁桥下空间安全管理利用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9〕7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21 年 9 月 1 日印发
